

Aspects of English Complex Sentences
—— From Sentence to Text

厦门大学出版社

黄国文
肖俊洪 编著



英语复合句——从句到语篇

我读《英语复合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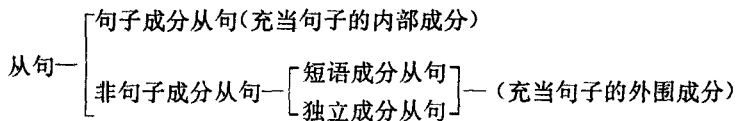
——代序

《英语复合句》是一本研究英语语法专题的论述性新作。书开始写作于1988年,当时两位作者都是风华正茂的年轻人:黄国文刚过了“而立”之年不久,而肖俊洪甚至还未“立”——当然“未‘立’”只指年岁而言。青年人容易接受新思想新观念,并有很大的进行再创新的积极性,于是就有了这部新作。

英语语法研究在英语的故乡英国经过了一段时间的酝酿和积累,在七八十年代终于实现了一次飞跃性的新突破。活跃于伦敦、剑桥等学府的一批学者,在功能主义的大旗之下,以功能语言学为其总体的理论框架,并且吸纳了包括生成语言学在内的各家各派语言学研究的成果进行英语语法研究,先是写出了一些英语语法的专题论著,进而在1972年和1985年分别出版了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当代英语语法》) 和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语语法大全》)。前者被许国璋誉为“英语语法巨著”;后者许国璋更称之为“近时英国学术史上的一部力作”。这些巨著和力作的出版,对我国英语语法研究以至语言学研究的影响是巨大的,黄、肖两位就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进行复合句这一英语语法专题研究的。在国外——主要在英国——实现的英语语法研究的新突破不但以其崭新的语法观和当代语言学

思想启发了我们的青年学人,而其治语法的新学风也给我们的青年人以深刻的影响。接受启发和影响,再加上积极的创新意识,造就了这本复合句研究的专论的新意和特点。

首先是层次观的运用。系统论认为,事物是分层级的,小至夸克、大至宇宙,抽象如思维、具体如房子居室。现代语言学引进了层次的概念,对于分析研究语言现象具有方法论意义。在层次观中,有两点基本的:在一个结构体内可以分出处于内部层或外围层的成分;可以区分出处于不同层级的成分。这一观念运用于英语语法研究的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句子五成分论”的提出。据我所知,句子五成分之说,在1972年出版的《当代英语语法》就有明确的立论;其中与过去语法研究有重要不同的一点是定语不在句子成分之列,因为定语在句子结构中只是外围成分。在1985年出版的《英语语法大全》中,像 *You can borrow the car that belongs to my sister* 这样的被传统语法牢牢地钉在主从复合句范畴的带定语从句的句子,已被明确当作简单句。这样区分现在看来只是题中之义,但其影响是深远的,至少它提示我们,在进行句子结构分析时应注意它的层级,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英语复合句》以此为理论框架,重新审视了中外学者关于简单句、复合句、多重句、并列句等的划分,而句子成分作为视点,提纲挈领,首先区分出句子成分/非句子成分,然后再根据不同的特点对后者作出再区分:



按照我的理解,短语成分从句和独立成分从句可能在句子中处于不同的层级,但它们只是句子的外围成分这一点却是相同的。从这一区分的标准出发,再区分出第一篇各章、第二篇各章所分别开列

出的各种从句,就显得纲举目张而顺理成章了。第二篇中的比较从句、形容词补语从句、介词宾语从句归入“短语成分从句”及第三篇“独立成分从句”中的各种从句的讨论,都是颇具新意的。与此相适应,作者注意到从句对句子的直接/间接的从属关系,使复合句的层次性的分析条理更为分明;“母句”概念的借用和引入,也有助于分析的明晰。我认为,在研读《英语复合句》时,我们不但应该注意作者对英语复合句作出的新分类对英语语法这一专题的研究所具有的学术价值,而且也应充分注意到他们比较成功而彻底地运用层次观于语言研究所给予我们的启发。

其次是语言是一个开放系统的观念在《英语复合句》中也表现得比较明显。英语语法研究似乎可以说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就语言论语言、就句子论句子。对语法现象的分析多半只停留在对单个的孤立句子的分析,以某名人、某名作曾用过的例子作为范例,以语法规则作为判断的标准。这样的研究的长处是深入、精微、确切,为日后的语法研究打下了很好的基础。它的不足之处是近时许多语言学家早已指出:表现出孤立、静止、绝对的特点,对语言内外的诸因素考虑不够,因而不容易照顾到语言在运用时的变化。之后是广义的结构观念的语言学的兴起,启发了学者注意语言的层级性,注意语言结构内部的各要素的地位和作用的同时,不能忽略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以句法研究来说,句子转换与生成的研究,极大地扩展了我们对语言运作机制的了解,深化了我们对语言本质的认识。然而,从语言作为社会交际的最重要工具来说,语言的运作不但涉及语言内部结构、层次、要素等之间的关系,更涉及语言外的许多因素。换句话说,句法结构规律不但与句子内部的因素有关,也同句子以外、语言以外的诸多因素有关。因此,60年代兴起的功能语言学的研究常常是力求从语言的内部与外部的统一去认识语言的运作,从语言运作的总体过程的更为广泛的联系中去把握研究的对象。这就是将语言、语言的某一

个层次、语言的某一类结构都看作是开放性的系统,会同其运作的
环境交换能量;因而,句法结构中的特点,不但为句子自身的特性
所决定,也受句子以外的全部环境的影响。《英语复合句》对复合句
的研究,明显地表现出这一特点。许多种类的从句,都有制约其位
置的诸因素的详尽讨论,其中尤以状语位置的讨论最能反映这一
点,包括制约孤立句子状语从句位置的因素、制约连贯话语中状语
从句位置的因素和影响状语从句的位置的其他因素的研究,以及
状语从句位置与功能的关系的研究等。应该说,这些方面的研究是
全书研究中很生动而又实用的一部份。同时,状语从句研究中对
since 带起的从句的讨论,也表现出这一特点。这里作者提出了带
since 的从句表意的一些新见解,其实这主要是同 since 从句所出
现的实际环境有关,具体表明了 since 从句的语义是这种从句在不
同语境所获得的不同规定的综合,是多样性的统一。我认为这一
研究不但为理解带 since 的从句提供了很好的钥匙,同时也是动态研
究句法结构的一个很好的例子。

应该说明的是,上面提到的三个阶段,是语言学家在研究中表
现出的三种倾向,在语言学研究史中并不一定表现为后者取代前
者,并不表现出绝对的孰优孰劣。即使在现在和将来,语言学家都
会根据自己的研究目标而在自己的研究中主要地体现出某一倾
向,人们不必对他们的研究加以强求。我们在这里只是说,作者对
英语复合句的研究注意了它内外关联,这是新意与特点之一。这一
点也许体现了《英语语法大全》的作者谈到他们的语法观时所说
的“我们的目标是:论述要有相当的深度和相当的广度,要使特殊
问题的分析同一般系统的解释并行”。这就是他们所实行的“多种
分析”(multiple analysis)。

第三是《英语复合句》将句法研究同语篇运用联系起来,正如
该书的副标题所标示的:从句子到语篇。

重视语篇研究是现代语言学的一个趋势;而注意到句子同语

篇之间的互相影响,则是在这一趋势的基础上出现的语法研究的又一趋势。1972年出版的《当代英语语法》是从“中心”(focus)、“强调”对句法结构的影响来谈的,而1985年出版的《英语语法大全》则在这基础上专门列出一章“从句子到篇章”。《英语复合句》的研究注意到了这一趋势,对复合句运用的某些方面,放到谋篇中来考察,常有些独到的发现,例如第四章第12节关于引导状语从句的连词信息状态的讨论就颇有新意(按:“引导状语从句的连词”似有歧义,可能会被误读为有一种状语从句称为“引导状语从句”。其实,这一节是放在状语从句下讨论的,而状语从句的正序语句通常是由连词引出的,这是读者都知道的。因而这一节不如简单称为“连词与信息”;详细一点,称为“从句的连词与信息”亦可),细微处发前人所未发;状语从句的主位化问题虽然不是本书作者的新论,却启发了读者注意复合句的信息结构问题;独立成分从句中关于附加从句、评注从句和引述语的讨论,都同谋篇的策略有关。此外,贯串在各章中的有关各种从句的位置与功能的讨论,也都有助于读者对从复合句到语篇的组织过程的把握。但总的说来,《英语复合句》一书对从复合句到语篇这一课题的开掘还是初步的,还可以期待更有深度和广度的揭示,例如,除了语言学一般地讨论到的序列、位置、衔接、照应等问题之外,直接从属与间接从属对语篇铺陈的影响、并列关系与主从关系对语篇展开的影响等,可能都是复合句同语篇组织的关系的一些特有的课题,也许都可以研究。

以上是我体会到的比较明显的三个特点。这三个特点从本书来说是从复合句的研究表现出来的,但我相信这三点作为研究语言的观点和视角,用于研究其他语法现象一般地也可以用上。因而我认为,读《英语复合句》不但可以增加对英语复合句的认识,而且一般地还可以从中体会到语言学的一些方法。

书中还有其他一些特点,如广泛地同中外学者的相关研究作了比较,广泛地搜集口语的实例作为例子,采用的图解具有简明易

懂的特色等,都是很值得称道的。这些就不展开了。

如果说还有一些小意见,那就是我试图就“短语成分从句”这一术语提出商榷。“句子成分”在各家的语法论著中都是明确定义了的,并据自己的定义规定了确定的外延,如五成分、六成分等。对短语的构成,现在语言学家似乎并未明确界定其构成的成分,Leech等编著的*English Grammar for Today*(1982)认为一个短语由H(ead)和M(odifier)构成,而不同类型的短语充当H或M的词类不同;《英语语法大全》则以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来区分短语,前者只有一个必要成分,后者则有两个必要成分,不同类型的短语充当其必要成分和非必要成分的词类也不同。从这里可以看出,比较一致的意见是以词类作为构成短语的基本成分。因此,“短语成分”就可能理解为某一词类,而“短语成分从句”就会因此被误解为充当某一类词的从句。这当然不是两位作者提出这一术语的原意;我理解他们的原意应是指充当短语一个部分(成分)的从句。因此,“短语成分从句”是不是可以直接称为“构成短语的从句”?这一改动扰乱了作者原来命名的三个术语都有“成分”一词的均衡之美,但可避免误解。这三个术语体现了《英语复合句》作者对英语复合句的合理分类的良苦用心,仔细推敲还是值得的,以求得名正言顺。以上看法不知当否,只供参考。

开始动笔时还是青年的两位作者,现在都已经分别进入各自学术研究的新阶段。他们曾说,现在回过头来看,对英语复合句又有了一些新见解。正是生有涯而知无涯矣!是为代序。

徐盛桓 草于广州寓所双南楼
1996. 4. 27 赴豫前夕

前 言

英语复合句是英语语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研究英语语法离不开复合句。多年的教学经验告诉我们,英语复合句是我国学生学习英语过程中常常碰到的难点,而一般的语法书在这方面的讨论又比较简单。本书试图从形式、意义和使用三个方面比较系统地探讨英语的复合句,对一些一般的语法书没有涉及的问题进行比较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本书对英语从句的分类作了新的尝试,把它们分为三大类:(1) 句子成分从句(包括:主语从句、宾语从句、状语从句和补语从句),(2) 短语成分从句(包括:比较从句、定语从句、同位语从句、形容词补语从句和介词宾语从句),(3) 独立成分从句(包括:句子性关系从句、附加从句、评注从句和引述从句)。这种新的分类法反映了我们对英语从句性质的新认识,也表明了句子形式与句子功能之间的关系。本书的结构是根据这一思想来安排的。

我们对英语复合句的研究已有十多年,其间在国内十家学术刊物和三个国际会议上发表(宣读)了20多篇这方面的文章。本书的编写工作始于1988年夏,但由于种种原因今天才最后定稿。本书在某程度上反映了我们这些年对英语复合句的研究成果,书中疏漏谬误之处由我们共同负责。在撰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很多国内外有关的论著,也吸收了国内外学者的某些新的观点。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都注明出处,表示感谢。本书例句主要摘引自国内外出版的英语书刊,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出处,谨此对有关作者表示谢意。书中例句的编号以节为基础,便于讨论和参阅。

在撰写本书的六、七年中,我们得到了我们的朋友、老师的鼓励和支持。在这里我们想感谢发表我们关于英语复合句研究的文章的十家学术刊物(见书末参考文献);我们还想感谢中山大学副校长、英语系吴增生教授,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李友文研究员和汕头广播电视大学郑作贤校长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河南大学外语系徐盛桓教授一直关心着本书的撰写与出版,给了我们许多的鼓励和支持,并为本书作序,厦门大学外文系杨信彰教授对本书的初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厦门大学外文系周欣先生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十分有益的工作,厦门大学出版社施高翔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们非常感激,在此一并致谢。

最后,我们没有忘记我们各自的家庭给予我们的研究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理解和鼓励,书稿是无法变成书本的。因此,我们谨将本书献给我们各自的妻子和儿女(钟伟珍、黄灿;杨勉儿、肖榆冰)。

黄国文

1994年12月于英国加的夫市

肖俊洪

1994年12月于广东省汕头市

目 录

代序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 1.0 概说	1
§ 1.1 从句的特点和分类	2
§ 1.2 主句、母句与从句	10
§ 1.3 直接从属与间接从属	15
§ 1.4 并列母句、并列从句和复杂从句	17
§ 1.5 简单句、并列句与复合句的划分	24
§ 1.6 小结	32

第一篇 句子成分从句

第二章 主语从句

§ 2.0 概说	34
§ 2.1 主语从句引导词的意义和用法	39
§ 2.2 充当主语的名词性关系从句与 wh-疑问从句的区别	42
§ 2.3 制约主语从句的位置的因素	46
§ 2.4 小结	56

第三章 宾语从句

§ 3.0 概说	57
§ 3.1 间接宾语从句	58
§ 3.2 直接宾语从句	60
§ 3.3 宾语从句的位置	74
§ 3.4 关于宾语从句的其他两个问题	83
§ 3.5 小结	87

第四章 状语从句

§ 4.0 概说	88
§ 4.1 修饰性状语从句的分类	90
§ 4.2 限制性与非限制性状语从句	108
§ 4.3 表示时间的 since-从句	115
§ 4.4 “it + be + 一段时间 + since-从句”结构	131
§ 4.5 as if/as though-从句中谓语动词的语气	133
§ 4.6 制约孤立句子的状语从句位置的因素	135
§ 4.7 制约连贯话语中状语从句位置的主要因素	140
§ 4.8 影响状语从句位置的某些其他因素	141
§ 4.9 位于句中的状语从句	143
§ 4.10 状语从句的主位化	144
§ 4.11 状语从句的位置与功能	146
§ 4.12 引导状语从句的连词与信息	148
§ 4.13 小结	152

第五章 补语从句

§ 5.0 概说	153
§ 5.1 主语补语从句	154
§ 5.2 状语补语从句	160
§ 5.3 宾语补语从句	165
§ 5.4 小结	166

第二篇 短语成分从句

第六章 比较从句

§ 6.0 概说	167
§ 6.1 比较标准、比较成分和比较基础	168
§ 6.2 同等比较从句	172
§ 6.3 不等比较从句	174
§ 6.4 比较从句的省略	176
§ 6.5 含有比较从句的复合句结构	179
§ 6.6 小结	182

第七章 定语从句

§ 7.0 概说	183
§ 7.1 定语从句概说	185
§ 7.2 标点符号与定语从句	193
§ 7.3 关系代词 which 与 that 的选择与使用	197
§ 7.4 定语从句的位置	203
§ 7.5 限制性定语从句中关系词的省略	210
§ 7.6 定语从句与状语从句的转换	212
§ 7.7 小结	214

第八章 同位语从句

§ 8.0 概说	215
§ 8.1 同位语从句的先行项	216
§ 8.2 同位语从句的引导词	220
§ 8.3 同位语从句的性质	223
§ 8.4 限制性与非限制性同位语从句	227
§ 8.5 同位语从句的位置	228
§ 8.6 同位语从句与定语从句的区别	232
§ 8.7 小结	234

第九章 形容词补语从句

§ 9.0	概说	235
§ 9.1	形容词补语从句的引导词	238
§ 9.2	由 that 引导的形容词补语从句	240
§ 9.3	由 wh-词引导的形容词补语从句	242
§ 9.4	形容词补语从句与后置主语从句的区别	244
§ 9.5	充当形容词补语的 than-从句	246
§ 9.6	小结	247
第十章 介词宾语从句		
§ 10.0	概说	248
§ 10.1	介词宾语从句的性质	248
§ 10.2	带从句作宾语的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	250
§ 10.3	带从句作宾语的介词短语与同位语从句的关系	252
§ 10.4	小结	254

第三篇 独立成分从句

第十一章 句子性关系从句

§ 11.0	概说	255
§ 11.1	句子性关系从句的先行项	256
§ 11.2	句子性关系从句的引导词	258
§ 11.3	句子性关系从句与评注从句、非限制性定语从句的区别	263
§ 11.4	小结	265

第十二章 附加从句

§ 12.0	概说	266
§ 12.1	含有附加从句的五种结构	269
§ 12.2	附加从句与其母句的照应问题	270
§ 12.3	附加从句与语调	275
§ 12.4	不受母句制约的附加从句	276
§ 12.5	小结	278

第十三章 评注从句

§ 13.0 概说	279
§ 13.1 评注从句与附加从句	280
§ 13.2 评注从句的表现形式	281
§ 13.3 评注从句的位置	288
§ 13.4 评注从句表达的意义和语用功能	290
§ 13.5 小结	295

第十四章 引述语与引述从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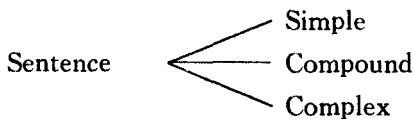
§ 14.0 概说	296
§ 14.1 直接引语	298
§ 14.2 间接引语	304
§ 14.3 自由直接引语	315
§ 14.4 自由间接引语	317
§ 14.5 自由直接引语和自由间接引语的应用	319
§ 14.6 小结	321

参考文献	322
-------------------	-----

第一章 绪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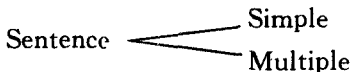
§ 1.0 概说

一般的语法书都认为英语的句子按结构分类有三种类型：简单句(the simple sentence)、并列句(the compound sentence)和复合句(the complex sentence)，但对这三类句子的实际分类上，现有三分法和二分法。大多数语法书，尤其是较传统的语法书，采用三分法：



图解 1—1

国外许多语法书(如 Onions, 1971; Eckersley and Eckersley, 1960)和国内大部分语法书(如张道真, 1979; 薄冰、赵德鑫, 1978; 章振邦等, 1981—1983)都采用这种三分法。近年来出版的一些语法书在结构分类上有的并不是采用三分法，而是采用二分法，这些语法书把 the compound sentence 和 the complex sentence 合为一类称为 the multiple sentence (多重句) (Quirk *et al.*, 1985)：



图解 1—2

采用这种二分法的有 Quirk 等(1972; 1985), Leech 等(1982) [Leech 等(1982:93)所说的 Complex Sentence 不同于三分法的

Complex Sentence;Leech 等的 Complex Sentence 等于 Quirk 等 (1985:47)所说的 Multiple Sentence]等;国内采用这种二分法的有吕天石(1984)、潘欢怀(1984)、章振邦等(1989)等。

由于存在着三分法和二分法,因而句法术语也就不能统一:按照三分法,英语句子分为简单句、并列句、复合句;按照二分法,英语句子则分为简单句和多重句。如果多重句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处在同一层次的主谓结构构成的,那该句就称为并列复合句;如果该句的某一句子成分由一个或一个以上主谓结构充当,那它就称为主从复合句。例如:

(1) I'll help you.

(2) You help me and I'll help you.

(3) If you help me, I'll help you.

按照三分法,上述句子分别为:(1)简单句,(2)并列句,(3)复合句;按照二分法则为:(1)简单句,(2)并列复合句,(3)主从复合句。

如果并列句(三分法)或并列复合句(二分法)中的分句含有从属的主谓结构时,那么便成为:并列复合句(三分法)或并列主从复合句(二分法)。按照三分法,下面例(4)才是“并列复合句”:

(4) Mr. Green has always been fat, but things got so bad recently that he decided to go on a diet.

而根据二分法,例(4)则是“并列主从复合句”。我们认为,二分法、三分法都有一定的道理,难以评说孰优孰劣。本书采用三分法。

§ 1.1 从句的特点和分类

下面我们将讨论从句(the subordinate clause)的标志以及作为从句重要标志之一的从属连词的分类,并根据从句与句子其他部分的关系,对从句进行结构分类。